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國民小學 112 年度學務處

護理師職務代理約僱人員甄選簡章

- 一、依據：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 二、職稱：約僱人員(護理師職務代理)。
- 三、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2 名。(如正取人員未能報到時由備取人員遞補，惟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 四、約僱期間：自 112 年 4 月 10 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9 日止。(係護理師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職務代理，代理人員於代理原因消失後，應即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另有違反契約情形者，隨時解除僱用)。
- 五、工作待遇：依「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領有護理師證書者以約僱五等 280 薪點計月酬給付(每一薪點折合新台幣 129.7 元，共計折合新臺幣 36,316 元，不滿 1 個月按實際到職天數比例計算)；另須自行負擔勞保、健保及勞工退休金自付額。
- 六、資格條件：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具雙重或多重國籍(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並具備下列資格者始得報考：
 - (一)國內外專科(含)以上護理相關科系畢業，持有國外學歷者，應附法院公證之中譯本及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始得報名，不得以切結書方式要求報名後再補證。
 - (二)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專門職業證書者。
 - (三)無性侵害、性騷擾及妨害性自主等犯罪紀錄，且無尚在調查階段或已遭提起公訴之情事。
 - (四)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28 條情事之一者及無「護理人員法」第 6 條規定不得充任護理人員之情形者。
 - (五)不曾有下列學校不得僱用為契約進用人員情事之一：
 - 1、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2、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3、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 4、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 5、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
 - 6、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
- 七、工作項目：
 - (一)推動學校衛生保健工作及負責學校緊急救護工作。
 - (二)主持學校健康中心事務、定期測量學童身高體重、視力測量、辦理及協助預防接種事項。
 - (三)辦理學生視力保健、口腔衛生缺點矯治事項。
 - (四)負責學校傳染病防治事宜。
 - (五)負責健康促進學校衛生保健工作之推展及結合社區資源辦理健康促進相關活動。
 - (六)負責管理記錄並製作健康統計報表及辦理學生平安保險

(七)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八、工作地點：臺北市信義區吳興國民小學健康中心（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226 號）。

九、報名日期：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動線上徵才作業，現行採線上投遞履歷，意者請自即日起至 112 年 4 月 5 日(星期三)前於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上，【我要應徵】→【不需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職缺應徵平臺】→我要應徵→註冊→登入，點選維護個人簡歷、履歷後，選擇本職缺，並請將第十點繳附證件上傳。

(一) 時間：自 112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三)起至 112 年 4 月 5 日(星期三)止。

(二) 方式：公告於本校網站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徵才網站。

1. 本校網址：<https://www.wsps.tp.edu.tw/>

2.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徵才網址：

<https://web3.dgpa.gov.tw/want03front/AP/WANTF00001.ASPX?uid=33>

本校人事室聯絡電話：(02)27200226 分機 18 或 16；聯絡人：張書記、陳主任)

十、報名繳交表件：**(請於報名系統上傳及填寫)**

(一) 甄選報名表(請貼妥最近 3 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相片 1 張)，請逕至本校網站下載填寫。

(二)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三)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四)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證書**影本。

(五) 相關經歷證件或專長證明書影本(無者免附)。

(六)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女性免附)。

(七)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正本(如附件)。

(八) 自傳(內容含個人成長歷程、家庭背景、學經歷簡介、個人理念及自我工作期許等)。

(九) 切結書正本(如附件)。

(十) COVID-19 接種 3 劑證明(小黃卡)

十一、甄選方式及注意事項：

(一) 第一階段採書面審查方式，經資格審查符合者，本校視應徵人員之學經歷專長擇優通知參加第二階段甄試，不合格者恕不退件。

(二) 第二階段將採面試方式辦理，依專業知識、學經歷、儀表談吐、反應能力、工作理念、服務熱忱等項評定成績。以分數最高者錄取，如應徵人員甄選成績均未達最低錄取標準(80 分)，將予以從缺。

(三) 依報名先後順序進行面試，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重試。

十二、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 甄選日期：112 年 4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1:45 前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下午 2:00 開始進行面試。

(二) 甄選地點：本校校史室。

十三、甄選結果：

(一) 112 年 4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6:00 前電話通知錄取人員並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

(二) 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

十四、其他事項：

(一) 正取人員依電話通知，並請攜帶全部學經歷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未到者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

- (二) 經甄選錄取者，應於一個月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法規定之法定傳染病者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均予以取消錄取資格。
- (三) 錄取後由本校依規定辦理僱用簽約作業，並應確實遵守契約規定，不得異議。僱用期限屆滿或僱用原因消失後應無條件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任或任何救助。
- (四) 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及解聘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另無論錄取與否，甄選人員所附證件均不予退件。
- (五) 本公告未盡事宜，悉依行政院暨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則：「公務人員任用法」

第 26 條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第 28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 七、依法停止任用。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 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九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第十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國民小學 112 年護理師職務代理約僱人員簡介

一、個人成長歷程、家庭背景：

二、學經歷簡介：

三、個人理念：

四、轉任原因：

五、自我工作期許：

六、其他：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臺北市信義區吳興國民小學112年護理師職務代理
(約僱人員)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辦公室報到，辦理約僱手續者。

二、所附證件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三、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事者。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七、依法停止任用。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九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第十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

此 致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